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021 年)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 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3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3
1. 一般性评论	3
2. 具体评论	4
3. 今后的工作	7
4. 最终形式	7
B.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7
1. 一般性评论	7
2. 具体评论	8
3. 今后的工作	10
4. 最终形式	11



C. 一般法律原则	11
1. 一般性评论	11
2. 具体评论	12
3. 今后的工作	15
4. 最终形式	15
D.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5
1. 一般性评论	15
2. 具体评论	17
3. 今后的工作	18
4. 最终形式	19
E.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9
1.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9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20
三.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二读后完成工作的专题	22
A. 保护大气层	22
1. 一般性评论	22
2. 具体评论	23
B. 条约的暂时适用	24
1. 一般性评论	24
2. 具体评论	25

一. 导言

1.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以及 11 月 1 日至 3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6 至 25 次和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在 10 月 25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76/10)，第六委员会分三组审议了该报告：第一组在 10 月 25 日至 28 日第 16 至 19 次会议上审议(第一至五章和第十章)，第二组在 10 月 28 日和 29 日及 11 月 1 日和 2 日第 19 至 23 次会议上审议(第六和九章)，第三组在 11 月 2 日和 3 日第 23 至 25 次会议上审议(第七和八章)。
3. 第六委员会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76/L.16。同日，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保护大气层”的决议草案(A/C.6/76/L.15)和题为“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决议草案(A/C.6/76/L.13)。大会审议第六委员会相关报告(A/76/473)之后，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上述决议草案，分别成为第 76/111 号、第 76/112 号和第 76/113 号决议。
4. 本专题摘要是根据第 76/111 号决议第 37 段的规定编写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针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举行的辩论编写、分发专题摘要。
5. 本专题摘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五节，反映委员会当前的工作方案：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A/76/10，第六章)；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同上，第七章)；一般法律原则(同上，第八章)；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同上，第九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同上，第十章)。第二部分载有关于保护大气层(A/76/10，第四章)和条约的暂时适用(同上，第五章)专题的摘要，委员会于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二读后完成了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 一般性评论

6.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 8(前)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并赞赏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第八次报告前完成了工作计划。还有代表团对所通过条款的逻辑思路表示赞赏。
7. 各代表团回顾豁免在促进国家间国际关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重点指出，必须一方面尊重国家主权和官员的权利，另一方面防止严重罪行不受惩罚。为此，它们强调指出，需要在各种考虑之间找到平衡。一些代表团强调了防止在

政治上滥用刑事管辖权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重点指出，程序性条款对促进相互竞争的利益之间的平衡和建立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间信任具有重要意义。还有代表团回顾了各国需要灵活性。

8. 一些代表团促请委员会在评注中更明确地确定编纂情况和逐渐发展的建议。关于前者，鼓励委员会确定相关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有代表团认为，正在拟订的程序性条款普遍未反映习惯国际法。据回顾，对法律的修改必须通过条约进行。一些代表团反对为各国制定新的、具有约束力的程序义务。

9. 各代表团重点指出与其他法律规范保持一致的重要性。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考虑如何在不同的国家法律体系中适用程序性条款。有代表团重点指出使用一般术语以适应不同法律体系的重要性。还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与就有关专题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有代表团对某些国际法原则对条款草案的适用表示关切。若干代表团还重点指出，有必要确保在整个条款草案中统一使用“刑事管辖权”和“刑事诉讼”等术语。

10. 各代表团继续就条款草案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以及委员会正在制定的程序保障措施是否足以缓和各国对该条款的关切的问题发表不同意见。

2. 具体评论

11. 一些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8(前)条**(第四部分的适用范围)。有代表团特别指出程序性保障对条款草案第 7 条的重要意义。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解决在程序性保障的范围方面存在的任何悬而未决的意见分歧。

12.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8 条**(法院地国审查豁免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从速对豁免问题进行审核。其他代表团强调，应在诉讼开始时审查豁免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在采取影响官员的措施之前进行审核。

13. 有代表团认为，当法院地国意识到有关个人是豁免可能受到影响的外国官员时，就应产生审查和通知的义务。有代表团表示，“可能……受到影响”和“可能影响”这两个短语可能过于宽泛。还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区别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前者在官员因另一国家行使司法管辖权而受影响时适用，而在公务行为成为刑事诉讼标的时则牵扯到后者。有代表团请委员会在评注中论述适用强制措施的现实情况，例如允许采取必要和相称的措施防止迫在眉睫的损害。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审查”一词和“可能影响该官员……的强制措施”这一短语。

14. 各代表团也欢迎**条款草案第 9 条**(通知官员所属国)有代表团指出，礼节要求法院地国不仅要通知官员所属国，还要征得官员所属国的同意。

15.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法院地国在采取行动之前发出通知实际上可能妨碍刑事管辖权的行使。在提到《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四十二条时，一些代表团建议，应要求在启动刑事诉讼时或在采取强制措施时，“迅即”发出通知。另外还建议，应对引起通知义务的行为作出更详细的规定。有代表团认为，刑事调查

的启动本身不需要通知。有代表团指出，没有通知义务并未损害豁免在实践中的效力。

16. 有代表团怀疑“除其他内容外”一语是否充分囊括了通知的最低限度内容。有代表团建议，通知应说明豁免不适用的理由，但有一项谅解，即通知应在审查豁免后进行。

17. 一些代表团支持将外交渠道作为发出通知的主要手段。各代表团对合作协定和司法协助条约的相关性发表了不同意见。有代表团建议删除第 1 款中的最后一句，并鉴于第 1 款和第 3 款之间的关系，将该条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互换位置。

18. 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0 条(援引豁免)**符合国际惯例。不过，若干代表团强调，援引不是适用豁免的先决条件。还有代表团指出，援引豁免以及援引豁免的时间和负责援引豁免的当局由官员所属国斟酌决定。有代表团指出，在国家实践中，不一定以书面形式援引豁免。

19. 一些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11 条(放弃豁免)**。有代表团指出，这一条款符合实践。关于放弃的内容，有代表团建议，评注第 11 段应反映在该条款草案的案文中。还有代表团认为，这一条款应提及官员的同意。

20. 一些代表团欢迎第 5 款，该款规定放弃豁免不可撤销，并认为该段支持法律确定性。不过，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相关国家实践有限，它们怀疑该款是否可取。有代表团认为，放弃是可以撤销的，包括在情况发生基本改变之后，或是在因诈骗行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而放弃豁免的情况下。

21. 有代表团欢迎删除关于从国际条约中推断出放弃豁免的原第 4 款。有代表团认为，因此类条约导致豁免不适用并不是暗示放弃的结果，属人豁免在这些情况下继续适用。

22. 各代表团还欢迎**条款草案第 12 条(请求提供信息)**，因为它在确定豁免是否在一个案件中适用的过程中是有帮助的。有代表团建议增加一项时间标准，在第 4 款中列入“迅速”一词。还有代表团认为，这一条款不言自明，没有确立任何义务，可以省略。

23. 在评论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时，一些代表团欢迎拟议的**条款草案第 17 条(争端的解决)**。一些代表团强调，该条将补充正在审议的其他程序性保障。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该条款的目的及其在实践中如何运作。有代表团回顾，制定解决争端规则的目的应是规定简单、迅速和有效的解决办法，这些规则应为有关国家提供确定性。

24. 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款的案文将取决于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一些代表团认为，争端解决条款仅对今后的条约有意义。有代表团指出，除非条款草案成为一项条约，否则任何争端解决条款将依然是不具约束力的指导。有代表团指出，鉴于各国负有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一般义务，这样的条款是多余的。

25. 一些代表团支持有约束力的机制，特别欢迎提及国际法院。作为示范，有代表团提到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第 15 条和《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选择退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程序。

26. 其他代表团表示，它们倾向于一般性的、不具约束力的措辞。有代表团人建议以“程序性要求”为标题，而不是“争端解决”。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评注中体现自由选择解决争端的手段。还有代表团告诫委员会不要将关于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中结论草案 21 (程序性要求)作为先例，因为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尚未完成。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讨论争端解决为时过早。据回顾，委员会通常避免在其条款草案中列入最后条款。有代表团表示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由各国就完整的条款草案提出意见。有代表团担心，争端解决机制可能会加剧紧张局势，特别是在涉及条款草案第 7 条的适用的争端中。有代表团建议，争端解决问题应由各国自行决定。

28. 关于该条款所包括的解决争端手段，一些代表团倾向于该条款不限制有关国家可能诉诸的手段。一些代表团要求参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手段。不过，有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重复所有手段。还有代表团认为，有一个预先确定的机制可促进解决争端。各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设立一个新机构是不可取的。

29. 若干代表团要求在解决争端之前暂停国家程序；有代表团认为，这将防止争端恶化，并维护有关国家的权利。有代表团建议，暂停应在更早时生效，即在援引豁免或开始试图解决争端时生效。另有代表团指出，可逐案以临时措施形式审议暂停问题，暂停也可以以解决争端的法院确定初步管辖权为条件。不过，有代表团对这种暂停是否与国内法院的独立性相符以及要求法院地国在解决争端之前交出官员的羁押权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有代表团重点指出确保国内法律体系实施暂停的重要性。

30. 各代表团对规定时限、特别是在一项没有规定强制解决争端的条款中规定时限是否可取发表了不同意见。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

31. 关于**条款草案第 18 条**，各代表团重点指出，即国内和国际刑事管辖权是不同的领域，每个领域都有各自的规则。若干代表团表示需要将这两种制度分开，不暗示它们之间的等级。一些代表团希望保持在国际刑法方面最近取得的成就。其他代表团力求强调，国际刑事管辖权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有鉴于此，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不妨碍条款。关于该条款的位置，若干代表团支持将其列为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3 款。有代表团认为，应将任何提及国际管辖豁免之处改为官方身份的无关性，因为豁免是指国家管辖的例外。

32. 若干代表团怀疑是否需要这一条款，认为条款草案第 1 条充分界定了条款草案的范围。有代表团对“实践”这一提法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建议，评注中的“在国际刑事法庭享有的豁免受其本身法律体系的约束，将不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这一句应列入条款草案第 1 条案文中，而不是通过条款草案第 18 条。还有代表

团为该条款提出了替代措辞：“本条款草案考虑到豁免在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面前的适用。上述法庭的组织章程必须考虑到这种豁免。”

33.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讨论了国家官员在国际刑事法庭面前的豁免问题，这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有代表团认为，在国际法庭起诉的可能性不能影响官员在外国法院的豁免。

34. 有代表团对该条款是否可适用于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表示怀疑。一些代表团强调，对于非《规约》缔约国来讲，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并未改变一般国际法规则。一些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对约旦移交巴希尔案的判决，¹ 并鼓励委员会在其评注中避免提及该判决。

35. 一些代表团支持通过使用“国际化刑事法庭”一词或在评注中作出澄清，扩大“国际性刑事法庭”一词的范围。有代表团表示反对这种改动，理由是需要明确划分国家管辖权和国际管辖权。

36. 一些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不应将建议的良好做法纳入条款草案。一些代表团支持在评注中提及此种做法。

3. 今后的工作

37. 若干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 2022 年，即委员会当前任期的最后一年，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不过，鉴于该专题的复杂性和争议性质，也敦促委员会不要操之过急。一些代表团对起草委员会仍在讨论委员会两年前辩论的问题表示遗憾。有代表团表示相信，意见分歧将得到克服。

38. 有代表团回顾了委员会尚未解决或尚未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不可侵犯性问题、条款草案第 2 条中尚未解决的定义和国家官员越权行为问题。有代表团提议增加一项关于对侵犯官员豁免权行为负责的条款。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期待有机会对一读通过的全套条款草案发表评论。还有代表团指出，进一步分析国家实践具有附加值。

4. 最终形式

40. 对于条款草案是否应最终形成一项公约，各代表团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强调，条款草案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B.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1. 一般性评论

41. 各代表团普遍对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赞扬所取得的进展。不过，有代表团指出，一些条款草案仍有待起草委员会

¹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一案中(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七)款就约旦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逮捕和移交奥马尔·巴希尔的请求的问题作出的裁判)。

讨论。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条款草案可能有助于提供法律指导，但指出必须优先考虑有关国家间的协定，并强调条款草案的附属性质。

42. 有代表团询问，由于关于这一主题的相关国家实践有限，委员会的工作是编纂国际法还是逐渐发展国际法。有代表团认为，由于缺乏相关国家实践，该专题编纂现有习惯国际法的时机可能还不成熟。不过，一些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有必要将编纂与逐渐发展结合起来。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明确说明哪些条款代表编纂，哪些条款着眼于逐渐发展。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维持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方法，并鼓励委员会在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采取审慎和谨慎的做法。虽然有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审议了不同类别国家继承方面的国家实践，以便确定规范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新规则，但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到国家实践的不同地域渊源。鉴于国家实践很少且不一致，有代表团质疑该专题的效用。

43. 各代表团重申，必须确保在术语和实质内容上与委员会以前的工作、特别是与其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保持一致。有代表团建议谨慎行事，不要在本专题范围内无意中错误陈述有关国家责任的法律。

44. 各代表团对适用的规则发表了不同意见，并要求进一步讨论“白板”规则和自动继承的地位。若干代表团重申，由于国家实践多种多样、因地制宜和敏感，白板规则和自动继承规则作为关于这一主题的一般规则都不可接受。有代表团认为，在这一主题上没有一致的实践或法律确信，因为每个案例都有其特殊的政治背景。有代表团建议修订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以确保与不存在国家责任自动继承规则的做法保持一致。

45. 有代表团认为，鉴于这一专题的复杂性和综合性，条款草案的案文应更加简单、准确。有代表团认为，可通过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立场或避免涉及不需要在本专题范围内处理的未决法律领域来改进条款草案。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考虑修订条款草案，尽量减少处理不相关问题的必要性。

46.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有代表团怀疑这一前提，即可能存在责任或由责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现行法从被继承国转移到继承国的情况。有代表团认为，所谓的责任从被继承国转移到继承国的规则不会是受人欢迎的法律的逐渐发展。

2. 具体评论

47. 关于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8 和 9 条**，一些代表团认为，它们似乎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²保持一致。

4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7 条(具有持续性的行为)，但怀疑用于确定继承国的国际责任是否包含被继承国行为的后果的规则能否以继承国确认该行为并将之当作其本身的行为为基础。这些概念取自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

² 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83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转载于《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6-77 段。

款第 11 条。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除其他外应重点阐述被继承国所实施行为或对被继承国实施的行为的持久不利影响，以及希望根据公平和恢复正义的要求消除这些影响，并重点阐述继承国的责任是否扩大到被继承国在继承日期之前开始实施的持续性国际不法行为。其他代表团对这一条款的附加值和与本专题的相关性提出质疑。

49.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条款草案第 8 条(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属)中重申 2001 年条款第 10 条，因此质疑这一条款是否必要。

50. 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支持条款草案第 9 条(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但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该条款，因为在它们看来，该条款模糊、不准确，而且基于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责任转移的假设。有代表团认为，应重新起草该条款草案第 2 款，以便更好地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16 至 19 条保持一致。有代表团指出，虽然条款草案第 16、17 和 19 条使用了“可要求”恢复原状或补偿这种表述，但条款草案第 9 条使用了“有权援引”这种表述，后一种表述更为可取。有代表团建议进一步研究不当得利和类似学说，并要求进一步阐述哪些情况构成评注所述的“处理损害可能涉及”继承国的“特定情况”。

51. 关于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0 条**(国家的合并)、**第 10 条之二**(一国并入另一国)和第 11 条(一国的解体)，有代表团对使用“应商定”这一用语表示关切，因为不清楚法律义务或违约行为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52. 一些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在**条款草案第 7 条之二**(复合行为)中处理复合行为的努力，并强调其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复合行为和持续行为之间的区别不够明确，要求对该条款作出澄清和修订。有代表团认为，第 1 款不符合现行法律，第 2 款没有得到国家实践的支持。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审查与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分担责任有关的事项，以及停止义务在继承过程中发生复合行为或持续行为的情况下的适用。有代表团提到，国际法学会的工作就这一问题提供了有用的指导。

53. 关于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16 至 19 条**，一些代表团同意，停止义务以及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及其他形式的赔偿是补救形式，而非责任形式，因此应予相应处理。有代表团告诫不要仅仅重申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法律，并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些规则如何适用于国家继承的情况。虽然有代表团认为，应将条款草案第 16 至 19 条精简成两个条款，一个条款涉及停止和不重复，另一个条款涉及赔偿，但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单独的条款草案中处理不同形式的赔偿，因为每种形式都有不同的要求和条件。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6 至 19 条似乎不是必要的，如果委员会集中阐述不同类别的国家继承与赔偿之间的一般关系，将会更有用。

54. 有代表团认为，充分赔偿原则作为一项规则不妨碍各国缔结和解协定，但涉及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或普遍义务的情况除外，在这些情况下，应尊重充分赔偿原则，无一例外。相反，有代表团认为，由于一次付清协定是国

家实践的一部分，而且条款草案具有附属性质，因此应优先考虑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有代表团认为，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可要求”继承国提供不同形式的赔偿这种做法模棱两可，而且，考虑到该短语的用法，可能被理解为自动继承规则，而这种规则在国际法中没有依据，也不应成为拟议法的一部分。有代表团认为，一国有权决定是放弃其赔偿要求，还是在某一时间提出一定数额的赔偿要求，放弃索赔并不意味着国际不法行为没有发生，因为受害国有权决定何时以及如何提出索赔。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审查继承过程不符合国际法或《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国家的责任和赔偿方面的问题。

55. 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16 条(恢复原状)，但有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澄清第 1 款，特别是解释该款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35 条显然不一致的情况。有代表团指出，第 2 款和第 4 款中使用“可要求”这一短语是适当的，因为国家实践是不平衡的，被继承国或继承国的决定可能更多的是出于外交和政治考虑，而不是出于法律考虑。有代表团认为，第 3 款不符合与赔偿有关的国家责任规则。有代表团认为，第 4 款还应囊括将动产、文化财产或其他国家财产从属于继承国管辖的领土上转移出去的情况，以及继承国在承担不法行为的损害性后果时有权要求恢复原状的情形。

5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17 条(补偿)。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在有若干继承国的情况下，一继承国可依据什么理由要求补偿，以及在某些有限的情形下，作出补偿的义务是否可转移给继承国，还是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均有义务提供补偿。有代表团要求在评注中就确定所欠补偿款数额的方法以及何为第 2 款规定的“受益”提供指导。有代表团认为，应研究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在补偿问题上的做法。

57. 关于条款草案第 18 条(抵偿)，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款。其他代表团对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是否构成一种抵偿形式表示怀疑。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将根据该条款规定的抵偿形式。

5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条款草案第 19 条(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若是在必要的情况下”这一短语的含义和范围，以及“适当的”一词的使用。

3. 今后的工作

59.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计划，即在其即将提交的报告中处理在有多个继承国(无论是作为受害国还是作为责任国)的情况下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分担责任的问题。相反，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侧重于根据迄今已完成的工作对本专题进行一般性审查。

60. 一些代表团要求列入其他条款，例如一个关于条款草案的时间范围的条款，关于继承国的不法行为相对于被继承国的不法行为具有持续性时停止此种行为的条款，处理因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之日前的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而已经发生、但在国家继承之日之后因继承国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仍在持续的国际不法复合行

为的条款，以及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在评注中仔细审查国家继承与国家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

4. 最终形式

61. 虽然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以条款草案作为本专题的最后形式，这符合委员会以往就国家继承问题开展的工作，且不影响今后公约的问题，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指南草案、结论、示范条款或分析报告等替代成果更为合适。还有代表团认为，应在评注中列入国家间继承协定的示范条款和例子。

62.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在稍后阶段决定本专题成果的最适合选择，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不妨考虑最终形式，以确保条款的起草得当。

C. 一般法律原则

1. 一般性评论

63.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点指出该专题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认为，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将是对委员会以往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的有益补充。一些代表团强调，由于本专题的复杂性，需要采取谨慎和广泛的做法。若干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的起点应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并根据国家实践和判例对其进行审查。有代表团认为，在本专题的标题中提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

64. 各代表团对一般法律原则是否构成国际法的自主渊源发表了不同意见。若干代表团指出，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一个自主的主要渊源，通常发挥辅助作用，主要是作为解释资料，填补空白或避免无法可依的情况。一些代表团指出，一般法律原则构成补充渊源。一些代表团认为，应避免给国际法渊源分等级，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在条约规则或习惯国际法都不适用于某一特定情况时，才应采用一般法律原则。有代表团认为，一般法律原则要成为国际法的渊源，就必须反映《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确立的原则，得到各国的承认，并具有足够的普遍性。一些代表团采取的立场是，作为国际法的一种渊源，一般法律原则起源于国家法律体系，然后才移植到国际法体系。有代表团认为，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构成现行法。

65. 一些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识别一般法律原则的标准必须足够严格，以防它们被用作识别国际法规范的捷径，同时又必须足够灵活，以确保识别不至成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有代表团认为，土著和原住民的习惯规则和实践以及法律体系，如果是许多土著民族所共有的，并以某种形式反映在国际法体系中，则可被视为反映了一般法律原则。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努力区分一般法律原则、条约法、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术语和定义。委员会在讨论“一般法律原则”一词在法文和西班牙文中的对应词时强调使用多种语文，这一点受到欢迎。

66. 虽然若干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对相关国家实践、判例和学说进行了广泛调查，但有代表团对报告中依赖各国提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诉状以及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裁判表示关切。

6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可能存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怀疑。有代表团要求认真和更深入地审议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性质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原则不同于并独立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所指的一般法律原则。有代表团要求明确说明结论草案的哪些部分代表国际法的编纂，哪些部分代表逐渐发展。

2. 具体评论

68. 关于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2 和 4，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1** (范围)所界定的专题范围。若干代表团欢迎本专题的范围应涵盖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起源、功能和识别，以及它们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一些代表团欢迎在该条款本身中提及“国际法渊源”。关于“国际法渊源”这一短语的评注，有代表团认为，应插入“本结论中的”这一短语，以便更加明确。还有代表团欢迎评注中没有提及“国际法的正式渊源”。虽然有代表团认为，评注清楚地解释了结论草案的目的，但也有代表团表达了这一观点，即评注没有对法文“*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和“*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e droit*”之间的区别作出足够的法律澄清，这令人感到遗憾。

69. 关于**结论草案 2** (承认)，一些代表团同意，承认对于识别一般法律原则至关重要。有代表团指出，评注没有足够明确地说明如何以及在何种条件下才能确立承认。有代表团建议在结论草案中具体提及“国际法的渊源”。

70. 各代表团普遍同意，《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的“文明各国”一词已过时，不应采用。有代表团强调，在选择替代“文明各国”的短语时必须谨慎，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书面意见可能有用。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所载的“各国”一词。有代表团重点指出，必须在结论草案的相应语文文本中使用《公约》不同语文文本的用语，尽管不同语文的用语都有所不同。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备选短语，比如“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国际社会”、“国家(States)”、“国家共同体”、“全体国家共同体”和“国家实践”。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国家(nations)”一词，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避免使用这一词。有代表团重点指出各国实践所证明的国家承认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各国”一词不应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中使用的“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相混淆。

71. 对于国际组织是否可能促进形成一般法律原则，各代表团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应考虑国际组织的实践，以确定对一般原则的承认，另一些代表团则鼓励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款的重点应是国家实践，并强调需要在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中更多重视国家实践。有代表团还要求进一步研究国际组织的作用，并敦促委员会对这一问题采取谨慎的做法。

72.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4** (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 以及为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而进行的两步分析。有代表团指出, 在该条款的标题中使用了“识别”一词, 而在起首部分则使用了“确定”一词。有代表团认为, 这两处应使用同一词, 以确保一致性和明确性。若干代表团强调, 识别过程必须具有包容性, 并认真进行, 同时考虑到世界的区域和语言多元化。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法律确信在一般法律原则出现过程中的重要性。

73. 各代表团欢迎(a)分段进行的第一步分析, 因为“世界各法律体系”一语反映了广泛和包容性的做法。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满足(a)分段要求的标准。有代表团认为, 一项原则只有存在于绝大多数的国家法律体系中才能被视为一般法律原则, 这些国家属于不同法律传统。有代表团认为, “主要法律体系”是适当的短语, 而不是“各法律体系”。有代表团强调了(b)分段中移植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移植”一词, 而不是“可移植”。有代表团认为, “移植”一词的含义及其与“承认”的关系尚不完全清楚。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 “移植”一词以及评注中描述这一词的做法削弱了国家的作用。有代表团认为, 一项原则通过各国表达法律确信的同样方式得到承认并移植到国际法。有代表团认为, 由于一般法律原则在国内法院得到承认, 并源自国内法院, 因此不应将移植到国际法体系视为其存在的必要条件。

74. 关于起草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5** (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第 2 款中提及广泛且有代表性的比较分析。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世界各法律体系”一语, 而不是“法律族系”或“主要法律体系”。有代表团强调, 比较分析必须具有包容性, 必须考虑到被选中进行比较分析的对象的特点, 且必须具有地域和语言多样性。有代表团认为, 在确保代表性时, 并不需要分析世界上每一个法律体系。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在评注中明确指出, 仅为少数国家或国家集团承认的法律原则不能被视为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有代表团指出, 第 2 款使用了“广泛且有代表性”一词, 而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结论草案中则使用了“广泛和有代表性”一词。在这方面, 有代表团建议确保这两套结论草案用语的一致性, 或在评注中就使用不同术语作出解释。关于第 3 款,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其他相关材料”可能包括哪些内容。有代表团认为, 用于比较分析的材料应该是相当于国家实践的材料。有代表团强调指出, 国家法院可能依赖的法律渊源与在国际法下适用的法律渊源不同, 在分析国家法院的裁决以确定是否存在一般法律原则时, 应考虑到这一点。

75.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3** (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 一些代表团质疑是否存在提出的第二个类别, 因为它似乎没有得到国家实践或《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准备工作文件的支持。在这方面, 有代表团要求极其谨慎。另一种观点则是欢迎一般法律原则的两个类别。

7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6** (核实其移植于国际法体系)中的两项要求。不过, 有代表团认为, 在具体情况下可能难以评估这些要求。有代表团要求认真审查该结论草案, 并要求进一步审议移植过程。

特别是,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没有提到移植。有代表团建议将(a)分段改为“符合国际法基本规则和原则”。有代表团认为,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基本法律原则。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认为,应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之前加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这一短语。代表团表达的另一种观点是,(a)分段是多余的,因为一般法律原则不可能不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还有代表团认为,符合这一概念不相关且有问题。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要求,并要求进一步分析有关(a)分段内容的国家实践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实例。

77. 一些代表团支持列入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7** (识别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所反映的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并同意所提出的识别这些原则的方法。其他代表团对该问题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对缺乏识别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客观标准表示关切。由于国家实践不足等原因,一些代表团认为承认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是有问题的。有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的内容涉及已被编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国际法原则。有代表团请委员会澄清结论草案 7 的范围。

78. 对于结论草案 7,特别是在区分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规则时,需要谨慎、细致考虑和严谨分析。有代表团指出,(a)和(b)分段似乎反映了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要求,从而构成了习惯国际法规则。一些代表团认为(a)分段含糊不清、不准确。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审查(a)分段和“广泛承认”的要求。有人担心,对(a)分段的解释可能允许某些条约规定适用于非有关条约缔约方的国家,从而绕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国家。据一些代表团称,在大会决议中寻觅到一般原则的可能性是有问题的。有代表团认为(b)分段所述要求含糊不清,有可能破坏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以及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有代表团认为(b)分段有问题,因为人们会以可能规避一贯反对者规则的方式对其进行解释。有代表团请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一要求。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c)分段和“国际法体系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的概念是模糊、主观的,要求在委员会内部进一步讨论。

79. 有代表团指出,关于结论草案 6 所规定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与结论草案 7 所规定的“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之间的区别,也可能存在一些混淆。该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分析这些概念。

8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8** (法院和法庭所作裁判)和**结论草案 9** (学说),同意法院和法庭所作裁判以及最高水平的国际法学家的学说作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很重要这一观点。有代表团认为,国家法院的裁判不是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而是直接资料。根据另一种观点,在确定一国的司法系统是否承认某项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及其内容时,只应考虑上级法院的最终裁判或其他明确裁判。有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 8 第 2 款和结论草案 5 第 3 款似乎不一致。前者认为国家法院的裁判是确定一般原则的辅助资料,而后者将其纳入比较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

则。有代表团建议从结论草案 9 中删除“最高水平的”这一短语，因为它具有主观性，或将该结论草案改为：“来自不同国家的、其工作证明具有一贯性和相关性的国际法学家的学说”。还有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将联合国的决议提升到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的水平。有代表团认为，不能依靠学者的学说来确定一般法律原则。

3. 今后的工作

81. 一些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其中将重点阐述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如果不审议一般法律原则产生、改变或不复存在的过程，就可能很难处理这些问题。有代表团强调，需要处理一般法律原则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以及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

82.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提供一份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主要研究文献目录，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编制一份一般法律原则清单。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列入关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其他辅助资料的用处或重要性的结论草案。有代表团告诫委员会，不要深究将在题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资料”的专题下处理的问题。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存在具有区域性质的一般法律原则，并在其报告中列入“一般国际法”、“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等用语的定义。

4. 最终形式

83.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以附有评注的结论草案作为本专题的最后形式。

D.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 一般性评论

84. 各代表团赞扬了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专门工作，对这一工作表示欢迎，并表示总体上支持委员会继续参与，包括考虑到委员会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被视为热门话题、具有紧迫性。与此同时，有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不能因为紧迫性而放弃分析的全面性。委员会愿意处理各国对本专题提出的关切，这一点受到各代表团赞赏。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特别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受影响国家的意见。各代表团还欢迎和鼓励会员国发表评论和提供资料。特别是，有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向委员会提供与基线和航海图有关的实践例子。

85. 若干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就本专题提出的报告。有代表团指出，需要进一步详细审查所涉复杂问题，对这些问题有各种不同的意见。

86. 有代表团认为，报告第 294 段所述的法律渊源应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有代表团对将地理图表列入法律渊源清单的可能性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同样对 1958 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的相关性表示关切，这些公约是在一些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处于殖民管理之下时谈判达成的。

87. 各代表团强调，海平面上升是一个真正的全球关切问题，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若干代表团指出，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涉及多种法律问题，这些问题超出了海洋法的范围，包括国家地位、受影响者的权利以及因海平面上升的主要或次要影响而受影响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现象构成的挑战涉及生活的所有领域，包括法律、社会和经济领域。还有代表团坚持认为，各国在不久的将来可能会感受到海平面上升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后果。

88. 总体来看，各代表团强调指出，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和低地国家造成严重风险，甚至是生存风险，那些生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海区、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海区的国家尤为如此。还有代表团指出，海平面上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89. 代表团表达的另一种观点是，海平面上升与海洋法问题的关系比它与因领土丧失或减少而丧失国家地位的问题的关系更为直接，因为丧失国家地位的问题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出现。若干代表团还强调，海平面上升问题与全球气候变化有着内在的联系，并欢迎委员会打算在这一前提下开展工作。在这方面，有代表团促请各国重点遏制气候变化，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若干代表团提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科学研究结果，并回顾该专门委员会最近的报告证实了人为气候变化的存在，除其他外，这种变化导致了广泛、迅速和日益加剧的海平面上升。

90. 各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应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时，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有代表团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包括为此开展知识共享、能力建设和财政支持，还需要制定适应措施。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在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社区内部建设复原力。一些代表团重点指出，必须讨论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和实际影响，必须制定科学、技术和工艺联合对策。还有代表团指出，各国应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能力受到了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响。

91. 各代表团感谢共同主席所做的工作，特别是编写第一次问题文件及其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初步文献目录，并感谢研究组所作的贡献。一些代表团指出，研究组成员在某些法律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

92.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一次问题文件是有关海平面上升的潜在法律影响的重要和深入资料。同时，有代表团回顾，研究组的工作具有初步性质，其任务是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摸底。

93. 有代表团邀请研究组在其工作形式允许的范围内，确保其讨论的透明度，特别是对第六委员会的透明度。有代表团鼓励研究组在工作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反映各国的意见，对摆在其面前的多重复杂法律问题采取谨慎态度，同时保留现行法和拟议法之间的显著差异。不排除列入一些逐渐发展内容的可能性。

94. 各代表团还欢迎研究组主动审议非洲国家在海洋划界方面的实践，并鼓励审查其他区域的国家实践。

95. 关于研究组的工作范围，有代表团指出，研究组没有充分审查丧失海区问题的某些潜在解决办法。一个代表团关切的是，研究组讨论了岛礁的地位问题以及低潮高地是否可据为领土的问题。还有代表团指出，研究组审查的一些问题由于前所未有，最好由各国进一步审议。

96. 一些代表团支持问题文件中表达的结论，即情势根本变迁规则(情势变迁规则)不能适用于协定或法庭裁判确立的海洋划界。

97. 各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协会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国际法与海平面上升问题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下的基线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有代表团认为，研究组应考虑到上述报告所载研究结果，特别是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八次大会通过的研究结果。还有代表团促请研究组与国际法协会进行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复和分散。同时，有代表团对委员会内部讨论国际法协会或国际法学会已经研究过的事项是否有用表示关切。

2. 具体评论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98. 各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根本重要性，以及由此产生的维护其完整性的必要性。研究组声称其任务不是对该《公约》提出修正案，这一点受到欢迎。同时，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目的不是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引起的问题。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在该《公约》范围内确定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为时过早。

99. 有代表团进一步着重指出，应本着诚意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适用《公约》时应尊重其中所载权利和义务，包括由海区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利。有代表团认为，不应使用在气候变化背景之外形成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来解释《公约》，而是应该考虑最近的国家实践。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和研究组应考虑到一般国际法的其他适用规则，特别是占领地保有原则。有代表团还欢迎审查关于海洋问题的国际判例。

100. 此外，有代表团坚持认为，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的解释应以国际稳定和各国和平共处原则以及公平原则为指导。根据这一办法，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在就海洋划界问题开展的工作中以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原则为指导，这些原则也被视为《公约》的关键原则。还有代表团认为，这些原则，特别是法律稳定性原则，将要求维护基线、海洋划界和应享权利。

(b) 基线和海洋划界

101. 各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报告所反映的关于基线性质(即固定或移动)的讨论和各种意见。有代表团强调，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背景下，关于基线性质的现有法律制度存在空白。

10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认可永久基线 and 海区，而不管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何种影响。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各国一旦适时确定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海区坐标或海图，便没有义务予以更新。各代表团指出，一套支持固定基线办法的国家实

践正在形成，因为一些国家已采取立法和政治措施来维护其基线和海区。有代表团认为，这种实践可能导致出现一项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或者可为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目的被视为嗣后条约实践。一些代表团赞赏问题文件中表达的观点，即《公约》不排除以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维护基线和海区外部界限为基础的办法。还有代表团坚持认为，海洋划界条约和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裁判不应轻易重新讨论。还有代表团担心，采用移动基线办法可能导致侵犯沿海国和岛国的主权和管辖权，而固定基线将有助于提高海洋边界的可预测性。

103. 相反，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移动基线。有代表团认为，根据国际法确立和交存的任何基线的永久化原则都应该仅仅指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而不是指其他情况。因此，有代表团提到，有必要区分海平面上升和填海造地活动。有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指出，任何填海造地或沿海加固措施都不应给各国带来新的权利。还有代表团坚持认为，海平面上升和领土消失最终可能导致基线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海区外部界限发生变化。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现有国际法规则将基线定义为一般是指移动基线。还有代表团指出，由于缺乏国家实践和相应的法律确信，没有相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一些国家定期更新海图，以反映海域实际变化。

104. 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一种中间办法，这种办法将兼顾永久和移动基线备选办法，目的是维护由海区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利。一些代表团提到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 2021 年《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认为它是新出现的国家实践的证据。有代表团呼吁各国支持《宣言》。若干代表团还提到《2021 年小岛屿国家领导人联盟宣言》。³

3. 今后的工作

105. 若干代表团表示致力于充分支持本专题，并密切关注和参与辩论。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有关海洋法的问题，包括审议各国的评论和实践。邀请科学和技术专家的建议也受到欢迎，因为这一分专题在法律、科学和技术方面有相当大的相互作用。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审议广泛的国际法学科的相关法律文书。此外，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委员会需要以其先前的工作为指导。还有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和研究组的工作不应破坏海洋边界协定所实现的现有平衡。

106. 一些代表团支持选择将由研究组审查的分专题，以及委员会报告第 294 段确定需要针对有关海洋法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深入分析的领域。其他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紧急处理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和移徙问题的影响。各代表团对即将提出的第二次问题文件表示赞赏，该文件将处理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影响者有关的问题。有代表团强调，需要审查在保护受影响者方面进行合作的原则的范围和内容。有代表团要求更深入地分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对海平面上升现象的适用性。还有代表团指出，需要更仔细地审查海平面上升对专属经济区内

³ 一些代表团还回顾了 2021 年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平面上升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阿里亚模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

经济活动许可证等国际协定的影响。有代表团建议澄清各国对“气候难民”的现有不推回义务。

107. 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的影响，一些代表团表示，有一种假定，即国家一旦成立，就一直存续，除其他因素外，如有确定的领土和人口，就尤其如此。有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讨论都应以自决原则和国家持续存在的假定为指导。有代表团认为，对领土的控制并不总是国家持续存在的必要标准。还有代表团认为，《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规定的确定国家成立的标准不能同样适用于国家灭亡的问题。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即使在完全被淹没的情况下，小岛屿国家也应能够保持其国家地位。

108. 有代表团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现有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特别是，有代表团建议，由于这种实践和法律确信很少，委员会应谨慎行事，包括在即将进行的研究中。有代表团认为，应特别注意沿海国的实践。此外，还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点。

4. 最终形式

109.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可能有助于为各国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议。有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打算提议修改现有法律框架。有代表团坚持认为，由特别报告员拟订条款草案可能是适当的行动方针。其他代表团认为，本着制定一项关于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后果的全球框架公约的目的编制准则或条款草案为时过早。有代表团重申，须避免提议修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此外，有代表团认为，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对策不应进一步使大多数受影响国家处于不利地位。

110. 鉴于研究组的工作具有初步性质，有代表团提到，委员会只能在稍后阶段审议任何可能的建议，届时两份问题文件将均已审议完毕，对相关法律渊源进行的所有其他研究也已完成。

111. 关于文献目录，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确保包括并充分代表所有区域。还有代表团认为，应不断更新文献目录。

E.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12. 有代表团再次表示，委员会工作方案上有太多专题，鉴于委员会和各国的现有能力，将无法进行现实的分析。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减慢工作速度，以便各国有机会更仔细地分析其产出。有代表团认为，更精简的工作方案将有助于各国与委员会进行深入讨论，有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各国提供有意义的投入，委员会不妨更加关注对讨论某些专题的可取性提出的保留。此外，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侧重于完成已列入工作方案的专题，并保持克制，针对将新专题列入工作方案的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欢迎未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将任何额外的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解

释为什么某些专题优先移至其当前工作方案，而另一些专题则保留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

113. 若干代表团促请委员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这一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将为第六委员会审议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提供信息。

114. 提议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专题还有“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域外管辖权”、“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一些代表团重点指出，“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这一专题提出了一些与国际组织的范围以及特权和豁免有关的重要问题。

115. 一些代表团欢迎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资料”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有代表团重点指出这一事实，即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与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保持一致，可能有助于纠正国际法不成体系的某些后果。有代表团提到，如果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资料应该如何适用提供详细指导，将对各国有益。还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及其与第一项(子)款、(丑)款和(寅)款的相互作用，将其关于该专题的研究限制在确定和适用司法裁判和最高水平国际法学家的学说。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将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有代表团认为，对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资料的利用有限，这将使该专题具有学术价值。另外也将难以使会员国感兴趣并提供投入。有代表团认为，虽然将这一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有好处，但应优先考虑其他专题。有代表团指出，这一专题并未构成紧迫或切实相关的问题。

116. 若干代表团对列入这一专题表示怀疑。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对其工作采取严格、谨慎、包容和平衡的办法，并考虑到适用于辅助资料的限制，特别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限制。

117. 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审议与安全、气候变化和人道主义危机有关的专题。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就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专题开展工作：环境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国与国关系中的任意拘留以及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出现的法律问题。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118. 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因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设法调整其工作方法并以混合形式举行第七十二届会议，尽管面临委员会报告中概述的挑战。有代表团希望能够从以混合形式举行届会的经验中吸取教训，以便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代表团强调，对全体会议进行了网播，并由此改善了委员会工作的可及性。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一个规划小组，以审查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

119. 若干代表团再次要求委员会在作出关于在工作方案中增列新专题的决定时，在会员国的实际利益方面以及在选择特别报告员方面采取平衡的做法，以加强其工作的合理性。若干代表团认为，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的选择应根据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和会员国的意见作出。

120. 有代表团促请委员会更明确地说明其成果的分类，特别是在“准则”和“原则”的使用上。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澄清它在决定成果类型时适用的标准。当委员会决定为某一特定专题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或结论时，鼓励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明确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因，以便于各国的理解。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国内和国际性法院倾向于参考委员会的成果，就好像它们是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体现，尽管并非委员会的所有产出最终都被用作国际公约的基础。

121.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在其工作成果中明确区分反映现行国际法编纂的条款和反映逐渐发展的条款。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断定一项规则已获得习惯国际法的地位时更加严格，特别是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不足的情况下。

122. 一些代表团重点指出，必须鼓励委员会成果渊源的语文多样性。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委员会应优化工作方法，确保其成果反映多元化的世界和不同的法律传统。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123. 一些代表团促请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互动。这包括需要大会就战略和政策优先事项提供更多指导，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在征求国家实践信息时可能准备需要简单直接答复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再次要求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各国的关切，一些代表团赞扬委员会更多地考虑到各国的意见。有代表团要求在委员会决定不接受国家的某些评论和意见的原因方面提高透明度，并作出解释。

124.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更经常地在纽约举行会议，以加强其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同时承认委员会的所在地是日内瓦。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保持对话与合作。

125.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的预算限制及其对委员会工作质量的影响。有代表团重点指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所有成员必须出席其会议。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特别报告员应得到编写报告所需的协助。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对设立一个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信托基金持开放态度，同时强调应从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提供足够的资源。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缺乏性别均等。

126. 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其中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讨论会将在 2022 年举行。

三.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二读后完成工作的专题

A. 保护大气层

1. 一般性评论

127.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委员会完成了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重点指出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并赞扬特别报告员的努力。一些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认真听取各国直接向其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国际组织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并欢迎在第六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128. 各代表团普遍表示支持邀请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指南及其评注，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一些代表团指出，指南是有用和平衡的。

1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在指南中承认大气层对于维持地球上的生命、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至关重要。

130. 一些代表团认为，指南建立在强大的习惯国际法和国际公约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有关原则的基础上。有代表团指出，指南将大大有助于编纂普遍接受的原则的进程，可能是对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的有益补充。有代表团认为，指南草案是深入分析适用于往往复杂和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关键国际法原则(如应尽义务、合作义务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良好范例，同时也解决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131. 不过，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指南会引起关于国际环境法内容的混淆，包括通过暗示新的国际法律义务的说明引起混淆，因此可能阻碍该法律的进步。有代表团回顾，指南并非旨在规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还有代表团回顾说，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应符合 2013 年就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范围达成的谅解。还有代表团指出，必须确保指南的解释和执行不会无意中与其他国际机构正在进行的法律和政策制定工作相冲突。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使指南与同这一主题有关的其他环境条约保持一致，并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

132. 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指南中采取将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问题作为“同一个大气层”处理的综合办法。一些代表团还欢迎以谨慎和平衡的方式起草指南，这有助于澄清各国保护大气层免遭污染和退化的义务并促进各国正确履行这些义务。有代表团认为，指南不够具体，为各国提供的指导不过是各国已经在处理空气污染、气候变化、大气各组成部分退化或一般环境保护问题的现有文书中能找到的指导。

133. 有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指南将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和技术、包括知识产权的问题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还有代表团指出，如果排除具有规范性质的、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国家及其国民的责任、预防原则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和技术(包括知识产权)等问题的专题，就可能削弱委员会工作的意义。

2. 具体评论

13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序言**中承认大气层是一种自然资源，并赞赏地指出，指南的重点是保护作为自然资源的大气层，而不是一种或多种类型的污染。

135. 一些代表团欢迎在序言中使用“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一词，而不是“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关切问题”，因为前者更好地反映了指南的主题事项，而且也见于其他国际文书。不过，一些代表团回顾说，在序言中列入这一短语并不产生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不会引起普遍义务。

13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序言部分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以及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的特别处境。有代表团认为，如果不适当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脆弱群体的利益，就不能实现公平利用。

137. 关于**指南 1** (用语)，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大气污染”一词的定义中增加“能量”一词。一个代表团认为，大气污染的定义不应侧重于其影响，而应侧重于查明污染的原因。

138. 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指南 2** (范围)中采取的做法，但另一些代表团对决定排除污染者付费原则、谨慎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表示遗憾。有代表团认为，不能以这种排除为理由质疑这些原则的既定地位及其对各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义务的影响。一些代表团重点指出“不伤害”原则和谨慎原则在指南中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必须确保指南 2 所述原则在提法上与 1992 年《里约宣言》所述原则(包括谨慎办法)保持一致。关于**指南 3** (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有代表团认为，其该条指南强调必须履行应尽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少或控制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这是有益的。一些代表团欢迎指南 3 评注中的说明，即各国可通过“联合行动”履行保护大气层的义务。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对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是否是普遍义务存在不同看法，但仍重申其立场，即这种义务确实是一项普遍义务。

139. **指南 4** (环境影响评估)确认，对于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拟开展的活动，凡可能对大气层造成大气污染或大气层退化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各国¹有义务确保进行影响评估，一些代表团还对此表示欢迎。

140. 关于**指南 5** (可持续利用大气层)，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采取的办法。特别是，有代表团指出，指南的表述承认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有代表团认为，最好提及社会发展，因为它是可持续发展的支柱之一。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强调要长期减少能源部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要推广旨在促使无害环境、能够产生经济利润的能源系统得到更多应用的政策和方案。

14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南 7** (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特别注意到使用了“审慎和谨慎”一词。一些代表团虽然支持指南的目标，但认为，委员会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中使用的“审慎态度”本来可以是一个更相关的参考点。有代

表团认为，“有意大规模改变”这一表述语意不够明确，因此，指南本应解释哪些活动构成大规模改变，以及通过提及有意这一要素所作的区分有何影响。

14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南 8** (国际合作)，并重点指出，国际合作是保护大气层免遭污染和退化的核心。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该项指南第 2 款中增加“技术”一词。一些代表团欢迎在指南 8 的评注中提及与国际组织的合作。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评注中提及指导国际合作的主权平等和诚信原则。

143. 关于**指南 9** (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澄清不同国际法领域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做法。不过，有代表团认为，需要进行深入研究，以找到保护大气层与国际法其他相关领域之间的相关和共同因素。还有代表团认为，与其他现有国际法规则相一致的解释或适用不能将国际法律义务的范围扩大到各国最初接受的内容以外。另一种观点认为，指南 9 旨在协调各国的国际义务，防止大气层保护领域的国际法不成体系。还有代表团指出，在解释和适用国际法规则时，区域或特别规则不应违反普遍的一般法律制度，不应在未经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为第三方规定义务。有代表团指出，由于一些国家不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妥善的做法是不在指南 9 中提及该《公约》。

144. 一些代表团欢迎指南确认需要特别考虑到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土著人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145. 有代表团支持**指南 10** (执行) 的表述，这尤其是因为该条从应尽义务的角度措辞，让各国自行决定它们将采取何种手段来履行其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国际法律义务。

146. 关于**指南 11** (履约) 和**指南 12** (争端解决)，有一种观点认为，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法律框架已经存在，并包括涉及履约和争端解决的适当机制。

147.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指南 10 和 11 应与关于合作义务的指南 8 一并阅读，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履行和遵守该项义务取决于科学技术知识，而这些知识完全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因此，有代表团认为，应加强合作框架，而不是进一步阐述国家责任。

B. 条约的暂时适用

1. 一般性评论

148.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二读通过《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其中载有一套准则草案，并附有评注，附件中载有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一些代表团指出，《指南》将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制定条约的实践提供宝贵、实用的工具，并有助于形成一致的实践和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关于一般性评注，一些代表团重申，暂时适用必须具有自愿性和灵活性。还有代表团回顾，条约的暂时适用是一个例外，旨在促进而不是取代条约的生效。还有代表团强调，暂时适用机制不应被滥用。

149. 有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对各国和国际组织在各种专题(特别是条约的暂时适用)上如何实践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进行了广泛研究。有代表团指出,《指南》在维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和澄清条约暂时适用实践日益增多所产生的一些法律问题的必要性之间取得了很好的平衡。不过,也有代表团指出,一些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国家实践支持的领域的说明有可能损害《指南》的宗旨。有代表团呼吁进一步讨论与条约的暂时适用有关的法律方面。若干代表团介绍了它们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还有代表团认为,必须进一步讨论和澄清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作用以及条约暂时适用的其他法律方面。

150. 一些代表团欢迎《指南》如关于保留的不妨碍准则草案 7 指出的那样并非意在全面,并且必须与更广泛的条约法其余规则一起阅读和适用,这些规则不一定包括关于条约法的所有规则。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本应针对《指南》所载的每一相应准则草案具体说明除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外,还有哪些国际法规则反映了适用于这一问题的法律。

151.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指南》不具有约束力的性质。若干代表团普遍欢迎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一些代表团重点指出要求秘书长编写一卷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联合国法律汇编》的建议,其中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进一步提供资料,介绍其实践。若干代表团欢迎在附件中列入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包括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区域多样性。虽然一些代表团倾向于通过示范条款,但另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不列入此类条款。

2. 具体评论

152. 一些代表团欢迎扩大**准则草案 1** (范围)规定的《指南》的属人管辖范围,不仅包括国家,而且包括国际组织,这也反映在评注和《指南》附件所载的实例中。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暂时适用”和“暂时生效”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团重点指出**准则草案 2** (宗旨)和一般性评注中阐述的《指南》的目的。

153. 虽然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3** (一般规则),但有代表团指出,“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一语本应进一步澄清。有代表团重点指出,在**准则草案 3** 和 5 的评注中提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四条,因为暂时适用问题是从条约通过之时产生的。有代表团考虑到当代实践,赞扬了省略《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表述中的“谈判国家或组织”的做法,但也有代表团指出,暂时适用通常由谈判各方商定。

154.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4** (协议形式)的最后表述,特别是强调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暂时适用必须征得同意。有代表团指出,在商定暂时适用的办法或安排方面,同意应是透明的。一些代表团赞扬准则草案的非穷尽性和灵活性。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通过“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达成关于暂时适用的协议将破坏一些法律命令中规定的议会批准程序。还有代表团指出,本来适当的做法是讨论多边条约保存人在这种其他办法或安排方面的作用。

155. 一些代表团欢迎准则草案 4 使得有可能通过国际组织根据其规则采取的行为或通过一国或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接受的声明来商定暂时适用。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组织的行为不应获得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同等的重视。

156. 虽然若干代表团指出，评注规定必须明示接受声明，但有代表团认为，这种接受也可以暗示。一些代表团指出，评注解释说，“声明”一词不是指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制度。有代表团遗憾地指出，评注没有对这种声明作出进一步澄清。代表团表达的另一种观点是，这种声明没有得到足够的国家实践的支持。

157. 关于**准则草案 5 (开始)**，有代表团指出，评注承认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关于条约生效前可能相关的条款的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的相关性。有代表团指出，准则草案目前的措辞没有明确指出一国是否可以在“通知”的特定日期单方面开始暂时适用。

158. 一些代表团同意**准则草案 6 (法律效果)**对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所作的澄清。另据指出，该措辞没有适当具体说明是否需要国内批准暂时适用。一些代表团指出，暂时适用是否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取决于各方的意图，暂时适用只在给予同意的期间具有有限的法律效果。还有代表团重点指出，暂时适用的条约必须本着诚意适用。

159.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准则草案 7 (保留)**所载关于保留的不妨碍条款。虽然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缺乏实践，委员会无法就保留的法律效果作出更多澄清，但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准则草案可提供一些指导。有代表团强调，必须根据《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⁴来解释准则草案。还有代表团认为，准则草案必须承认，国家和国际组织保留以下权利：就其签署的条约的暂时适用提出保留；反对以另一国家或国际组织单方面声明的方式暂时适用条约。另一些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可能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款(d)项和第 19 条规定的方式之外提出保留。

160.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8 (违约责任)**。有代表团重点指出《指南》的重要性，因为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可能导致国家和国际组织承担国际责任。有代表团指出，鉴于在准则草案 6 下区分了暂时适用条约的协议产生的法律义务和被暂时适用的条约本身产生的法律义务，准则草案 8 本应澄清对违约行为的潜在责任的两个层面。虽然有代表团指出，准则草案 8 与其他准则完全一致，但也有代表团指出，责任制度的规定将削弱各国暂时适用条约的意愿。还有代表团指出，准则草案 8 仅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的框架内有效。

161. 关于**准则草案 9 (终止)**，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就终止暂时适用所作的澄清，特别是增加了除《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预计的法律理由之外的终止暂时适用的法律理由。有代表团指出，应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在暂时适用之前具体说明此类其他理由。虽然有代表团支持不列入终止通知期的决定，但有代表团强调，长期暂时适用的条约应仅在合理的终止期过

⁴ 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1 号决议，附件。另见《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三部分)。

后再终止，以确保法律确定性。关于准则草案第 2 款，有代表团指出，可能会出现通知国是否可单方面决定暂时适用何时终止的问题。有代表团指出，关于在终止只前因暂时适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的新的第 4 款大大有助于加强的法律确定性和法律关系的稳定性。

162. 有代表团认为，准则草案 3 所载一般规则中的“生效前”这一短语有问题，因为不确定条约是否会生效。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更仔细地审查终止暂时适用的问题，以澄清准则草案 8 和 9 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非法终止暂时适用的情况下。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本应进一步澄清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暂时适用与第十八条规定的所谓临时义务之间的相互作用。有代表团强调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制度与第二十五条制度之间的重大区别。

163. 有代表团认为，**准则草案 10** (各国国内法、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遵守)和 11(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各国国内法规定和国际组织规则)是适当的，因为它们的内容分别反映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关于准则草案 10，有代表团指出，该条款可能适用于国际组织，但在国家代表行使全权方面提出了复杂的问题。

164. 关于**准则草案 12** (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的协议)，有代表团指出，准则草案是一项重要的保障措施，在尊重国内安排和条约的暂时适用之间取得了良好的平衡。有代表团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应确保条约的暂时适用符合其国内法和规则。还有代表团指出，该条款没有解决这一问题，即根据一国国内法限制条约暂时适用的协议是否需要所有缔约国同意，还是只需要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同意。